

性別統計分析專題

臺北市公廁之男女廁間比例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資源循環管理科

106年1月

目次

壹、前言	2
貳、現況說明	3
參、原因分析	4
肆、未來作為	5

臺北市公廁之男女廁間比例

壹、前言

本市為首善之都，國內外遊客眾多，而旅宿業者、捷運車站及百貨公司，為國內外旅客抵達本市接觸密度較高的場所，其廁所是否整潔及友善，影響使用者觀感甚鉅。

除了廁所整潔之問題以外，男女廁間比例數亦是一大課題，相信每一位女性都曾有過在廁所門口大排長龍的經驗，卻經常發現旁邊的男廁無人使用，卻不好意思進入使用，客觀上來說，女性使用廁所的時間較男性為久，根據調查，臺灣女性如廁時間約 70~73 秒，男性如廁時間則約為 30~35 秒，兩者之間約差 2 倍時間，由此衍生，女用便器數量應至少為男用便器之 2 倍，故男、女廁間比例如設置適宜，方能讓不同性別、族群的市民皆能夠享有更舒適、安全、友善的如廁空間。

貳、現況說明

針對男、女廁間比例，建築技術規則男女公廁比例業於 95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發布施行，內政部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中，衛生設備屬同時使用類型者（如學校、車站、電影院等），其女用大便器數：男用大便器數增為 5：1；屬分散使用類型（如辦公廳、工廠、商場等）者，其女用大便器數：男用大便器數比例修正為 3：1 以上。

根據本局性別統計核心指標-環保相關環境與感受-公廁座數表可看出，自 100 年至 105 年統計本市列管公廁中，男、女廁大便廁間比例平均約落在 1:2.28 左右，相較於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男用大便器數：女用大便器數比例 1：3 以上，仍有進步空間，還需要努力改善。

期底別	現有列管公廁數 (座)	總計 (個) A+B+C	男廁				女廁			不分男女 (個) C	男、女廁比例	備註說明
			小計 (個) A=A1+A2+A3	座式 (個) A1	蹲式 (個) A2	小便斗 (個) A3	小計 (個) B=B1+B2	座式 (個) B1	蹲式 (個) B2			
			100年	12,115	95,782	51,833	4,629	13,908	33,296			
101年	13,700	101,301	55,278	5,310	14,112	35,856	45,348	13,235	32,113	675	1:2.33	
102年	13,931	102,612	55,966	5,526	14,253	36,187	45,938	13,292	32,646	708	1:2.32	
103年	14,840	106,664	59,538	6,179	14,408	38,951	46,039	12,488	33,551	1,087	1:2.24	
104年	15,044	111,253	60,374	6,486	14,204	39,684	45,821	12,363	33,458	5,058	1:2.21	
105年	15,006	110,103	59,179	6,526	14,059	38,594	46,229	13,089	33,140	4,695	1:2.25	

公廁座數

參、原因分析

雖內政部於 95 年就曾修正過建築技術規則，規定相關女用大便器數：男用大便器數比例修正為 3：1 以上，只因許多建築物皆是 95 年以前就已興建完成，使內政部立法之美意，看的到卻用不到，這也是本市列管公廁，男、女廁間比例無法達到 1:3 以上之主因。

肆、未來作為

未來針對 95 年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，由於私人建築物較難硬性規定，如要使其調整為男、女廁間比例達到 1:3 以上，只能先行勸導，公部門的公廁比例則可透過修繕、整建盡可能達到男、女廁間比例達到 1:3 以上；另市府統一規定除新建築物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範外，也要符合男、女廁間數 1:3 之比例，並積極推動分年改善現有公廁之男、女廁間比例，以符合女性民眾之使用需求，若在辦理活動有人潮聚集時，除可採男廁以屏風區隔女性使用外，也可事先備妥較多之女用臨時廁所提供如廁使用。

性別平等為國內社會致力追求實踐的一個重要社會理念，為具體落實性別平等，建立婦女親善環境，期能透過公部門及私人單位共同努力，逐年調整公廁男、女廁間數之比例，營造對男、女性更友善之如廁環境。